

## 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对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泸州老窖酿酒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是为了使项目实施主体和资金支付主体保持一致，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和资金合规使用，本次增资没有改变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增资事项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仅为泸州老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以募集资金  
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杜坤伦

---

张凌

---

徐国祥

---

谭丽丽

2017年10月16日